

勞動法發展專題回顧： 勞動法上之勞工與雇主概念的實務發展

徐婉寧*

〈摘要〉

勞動法近年來隨著個別法和集體法修法作業接連的展開，特別是勞基法於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以及 2018 年，連續 4 年皆有部分條文修正，而新修正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，以及勞資爭議處理法，於 2011 年施行以來，於實務上已累積了許多重要的見解。

其中由於企業經營型態與組織的多變、雇用型態以及勞務給付型態的多樣化，勞動法上的勞工與雇主越來越難加以認定，實務上的紛爭層出不窮。例如，不適用勞基法之行業或工作者，是否即非勞動法上的勞工？而勞動法上的雇主，是否僅限勞動契約上的當事人？勞工概念和雇主概念應如何劃分，是一個傳統的課題，卻時時要面臨新的挑戰。

因此，本文聚焦於涉及如何認定勞動法上之勞工與雇主之實務見解，分別介紹法院之民事判決、行政法院之行政判決、裁決委員會之決定，以及司法院釋字，以期就此勞動法長期以來的重要議題，得以掌握實務見解的最新動態。

關鍵字：勞基法、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勞工概念、雇主概念、不當勞動行為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nadihsu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董建廷、余瑋迪、林宥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1_47(SP).0012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勞動法上之勞工與雇主

一、法院相關民事判決

二、行政法院相關行政判決

三、裁決委員會之決定

四、司法院釋字

參、結論